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03 年新進職員甄試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告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03 年新進職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3 年 6 月 20 日(五) 9:00 至 6 月 30 日(一)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寄送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103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 (郵戳為憑)	請於 6 月 30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 1.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詳參第 2-9 頁各甄試類科資格規定) 2.具原住民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加分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3 年 7 月 21 日(一) 9: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
	測驗日期	103 年 7 月 26 日(六)下午	設置臺北考區；請詳閱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3 年 7 月 28 日(一)12: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3 年 7 月 28 日(一)12:00 至 7 月 29 日(二)18:00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3 年 8 月 25 日(一) 9: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3 年 8 月 25 日(一) 9:00 至 8 月 26 日(二)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測驗複查結果通知	103 年 8 月 29 日(五)	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當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3 年 8 月 25 日(一) 9: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3 年 8 月 31 日(日)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科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名單公告	103 年 9 月 5 日(五)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輔以郵寄方式通知)，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職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31 名、備取 45 名，有關各類科所需具備學歷、經歷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

(一)甄試專長類科：土木工程

甄試職別	一級工程員
報名資格條件 (一)或(二)擇一即可	(一)國家考試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土木工程職組各類科考試。 或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建築師、建築技師、環境工程技師考試及格。
	(二)學歷 1.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須為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含)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應用科技、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灌溉工程系(組、科)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不含學程證明書)者。 2.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第一試(筆試)： 科目及題型	(一)共同科目：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 1.國文：公文寫作 2.英文【選擇題】 3.自來水法規：包含民法、消費者保護法、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選擇題】 (二)專業科目一：工程力學及流體力學【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 (三)專業科目二：自來水工程【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
口試名額	45 人
錄取名額	正取 11 人
	備取 16 人

(二)甄試專長類科：機電工程

甄試職別	一級工程員
報名資格條件 (一)或(二)擇一即可	<p>(一)國家考試</p> <p>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以上考試機械工程、電力工程職系各類科考試。</p> <p>或</p> <p>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電機技師、電力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技師、機械工程技師考試及格。</p>
	<p>(二)學歷</p> <p>1.須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須為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含)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海洋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船舶機械、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造船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職業教育、醫學工程系(組、科)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不含學程證明書)，且曾修習(1)流體機械(或流體力學)及工程力學或(2)電機機械及電力系統(或輸配電學)。</p> <p>2.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第一試(筆試)： 科目及題型	<p>(一)共同科目：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p> <p>1.國文：公文寫作</p> <p>2.英文【選擇題】</p> <p>3.自來水法規：包含民法、消費者保護法、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選擇題】</p> <p>(二)專業科目一：流體機械及工程力學【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p> <p>(三)專業科目二：電機機械及電力系統【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p>
口試名額	30 人
錄取名額	正取 6 人
	備取 9 人

(三)甄試專長類科：資訊處理(硬體)

甄試職別	一級業務員
<p>報名資格條件 (一)或(二)擇一即可</p>	<p>(一)國家考試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 或 2.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以上考試電子工程、電信工程或資訊處理職系各類科考試。 或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資訊技師考試及格。</p> <p>(二)學歷 1.須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u>且</u>須為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含)學校資訊處理、資訊管理、電子計算機工程、電子計算機運用、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科學與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電腦與通信工程系(組、科)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2.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第一試(筆試)： 科目及題型</p>	<p>(一)共同科目：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 1.國文：公文寫作 2.英文【選擇題】 3.自來水法規：包民法、消費者保護法、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選擇題】</p> <p>(二)專業科目一：資訊處理(一)，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 1.計算機概論(含硬體及軟體)【選擇題】 權重 30% 2.資訊管理【選擇題】 權重 30% 3.資料處理【申論題】 權重 40%</p> <p>(三)專業科目二：資訊處理(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 1.電腦網路【申論題】 權重 30% 2.資料庫應用【申論題】 權重 40% 3.資通安全【選擇題】 權重 30%</p>
<p>口試名額</p>	<p>10 人</p>
<p>錄取名額</p>	<p>正取 2 人 備取 3 人</p>
<p>其他說明</p>	<p>本類科錄取人員之工作時間須配合四班二輪，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p>

(四)甄試專長類科：資訊處理(軟體)

甄試職別	一級業務員
報名資格條件 (一)或(二)擇一即可	<p>(一)國家考試</p> <p>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p> <p>或</p> <p>2.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以上考試電子工程、電信工程或資訊處理職系各類科考試。</p> <p>或</p> <p>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資訊技師考試及格。</p> <p>(二)學歷</p> <p>1.須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須為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含)學校資訊處理、資訊管理、電子計算機工程、電子計算機運用、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科學與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電腦與通信工程系(組、科)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者。</p> <p>2.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第一試(筆試)： 科目及題型	<p>(一)共同科目：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p> <p>1.國文：公文寫作</p> <p>2.英文【選擇題】</p> <p>3.自來水法規：包含民法、消費者保護法、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選擇題】</p> <p>(二)專業科目一：資訊處理(一)，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p> <p>1.計算機概論(含硬體及軟體)【選擇題】 權重 30%</p> <p>2.資訊管理【選擇題】 權重 30%</p> <p>3.資料結構(含資料庫)【申論題】 權重 40%</p> <p>(三)專業科目二：資訊處理(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p> <p>1.系統分析與設計【申論題】 權重 50%</p> <p>2.程式設計(VB.Net)【非選擇題】 權重 50%</p>
口試名額	10 人
錄取名額	正取 2 人
	備取 3 人

(五)甄試專長類科：企業管理

甄試職別	一級業務員
報名資格條件 (一)或(二)擇一即可	(一)國家考試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各類科考試及格。 (二)學歷 1.須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須為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含)以上學校文、法、商或管理學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2.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第一試(筆試)： 科目及題型	(一)共同科目：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 1.國文：公文寫作 2.英文【選擇題】 3.自來水法規：包含民法、消費者保護法、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選擇題】 (二)專業科目一：自來水常識【選擇題占 80%、非選擇題占 20%】，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 1.北水處自來水服務，如淨水、供水、水質、抄表、收費、申請……等。 2.用戶用水設備、水表之功能、運作及構造……等基礎原理或規定，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等。 (三)專業科目二：管理學及統計學【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 1.管理學：含公用事業管理、服務業管理、行銷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組織行為與管理、研究發展管理、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等 權重 50% 2.統計學：含統計學原理、次數分配、常用機率分配、抽樣分配與方法、估計與檢定、變異數分析、迴歸與相關、無母數統計方法、時間數列與預測、指數編製原理等 權重 50%
口試名額	20 人
錄取名額	正取 4 人 備取 6 人

(六)甄試專長類科：財務會計

甄試職別	一級業務員
報名資格條件 (一)或(二)擇一即可	(一)國家考試 1.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以上考試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或商業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 或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會計師考試及格。
	(二)學歷 1.須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須為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含)以上學校法、商或管理學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2.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第一試(筆試)： 科目及題型	(一)共同科目：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 1.國文：公文寫作 2.英文【選擇題】 3.自來水法規：包含民法、消費者保護法、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選擇題】 (二)專業科目一：財務管理及中級會計學【選擇題占 80%、非選擇題占 20%】，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 (三)專業科目二：稅務法規及保險法規【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 1.稅務法規：含營業稅、綜所稅、印花稅及稅務常識，權重 50% 2.保險法規：含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保費計算，權重 50%
口試名額	15 人
錄取名額	正取 3 人
	備取 4 人

(七)甄試專長類科：法制

甄試職別	一級業務員
報名資格條件 (一)或(二)擇一即可	(一)國家考試 1.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或 2.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各類科考試。 或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律師考試及格。 (二)學歷 1.須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須為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法律學系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2.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第一試(筆試)： 科目及題型	(一)共同科目：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 1.國文：公文寫作 2.英文【選擇題】 3.自來水法規：包含民法、消費者保護法、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選擇題】 (二)專業科目一：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申論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 (三)專業科目二：行政救濟法規(含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政府採購法及國家賠償法【申論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
口試名額	15 人
錄取名額	正取 3 人 備取 4 人

註：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認)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以上所列畢業證書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等資格條件限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含)**前取得。**103 年應屆畢業(含獨立學院)之應考人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仍准先行報考，惟須檢附學生證及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影本，嗣後倘獲本院通知參加 103 年 8 月 31 日第二試(口試)者，應考人應攜帶已取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繳驗；口試當日未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所繳交報名費用不得申請退費。**

3.應考人須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將符合上表各甄試類科資格條件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03 年新進職員甄試專案組收**」，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辦理全額退費。

4.具優惠加分資格者，須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限時掛號郵寄文件並繳附相關證明：

(1)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附戶籍謄本。

(2)身心障礙人員請繳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正反面影本。

具有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者，凡逾期、未繳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5.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

(四)其他：應考人未具下列各項情形者，始得報名；如於事後發現者，應取消其應試或錄取資格：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犯前二項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4.依法停止任用。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不在此限。

貳、甄試方式

甄試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考共同科目、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8 頁說明。

二、第二試(口試)：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擇取公告甄試各專長類科口試名額(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8 頁)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經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人員，如因資格未符或所繳交證件不齊全，致使參加口試人數不足額者，不另通知遞補人員參加。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9:00 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一)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最新消息區(<http://www.twd.gov.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具原住民族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人員加分身分者，請於103年6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另103年應屆畢業(含獨立學院)之應考人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仍准先行報名，惟須郵寄學生證及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影本。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科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科。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1,0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103年6月30日 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103年6月30日 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103年6月30日 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至少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2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完成」之狀態。
- 3.採臨櫃匯款完成者，亦請自行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4.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3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30	13:40-14: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一	15:10	15:20-16:20
第三節	專業科目二	16:50	17:00-18:00

(二)測驗地點：設臺北考區舉辦，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 (<http://www.tabf.org.tw/Exam>)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3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臺北市舉辦，應考人可於 10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 (<http://www.tabf.org.tw/Exam>)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按下列順序繳交相關表件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03 年 8 月 25 日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國籍具結書」(相關表單請於 103 年 8 月 25 日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103年應屆畢業(含獨立學院)之應考人應攜帶已取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繳驗。**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 1.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
 - 2.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科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五)應考人未依下列各項規定在答案卡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它修正液。
 - 2.按試題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須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3.如答案須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 (六)答案卷每人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七)應考人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卡)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八)如有作弊、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或其它舞弊行為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九)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結束前 15 分鐘始得繳卷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

場，該科以零分計。

- (十)測驗期間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於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算；故建議最好將電池取下。
- (十一)應考人應依考選部核定「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所列之機型(詳如附錄)，自備電子計算器應試。
※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二)測驗結束鈴響時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十三)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2:00 在臺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03 年新進職員甄試專區網頁公布(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應考人對試題、選擇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3 年 7 月 28 日 12:00 起，至 7 月 29 日 18:00 止，至臺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申請試題疑義，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十四)其它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臺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起至臺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陸、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 1.各測驗科目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共同科目比例：國文、英文及自來水法規分別占 40%、30%及 30%。
- 3.比例：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一與專業科目二分別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
- 4.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5.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特殊身分加分之和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 6.報考人員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按各甄試專長類科口試名額(請參閱第2頁至第8頁)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7.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一原始分數、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共同科目原始分數高低比序。
- 8.第一試(筆試)任一科目零分，或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成績未達50分，或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50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加分方式：

原住民族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經報考人檢具身分證明屬實，於計算第一試(筆試)成績時，除有(1)一科零分(含缺考)，或(2)專業科目(2科)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50分，或(3)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50分者外，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5%；同時具備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身分者仍以優惠加重計分5%為限；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100分計，並依下列構面進行綜合性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行銷能力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比重6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比重4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方式：

- (一)各甄試專長類科按其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以第一試(筆試)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一原始分數、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共同科目原始分數高低比序。
- (三)各甄試專長類科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03年8月25日(星期一) 9:00 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103年新進職員甄試專區開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3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103年新進職員甄試專區公告，請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0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公告，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03 年新進職員甄試專區查詢，輔以郵寄通知。
-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測驗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9:00 至 8 月 26 日(星期二)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成績複查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3 年 8 月 26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8 月 26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第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分項構面成績及其它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專長類科第一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專長類科第一試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當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亦須符合各類科資格條件規定，經錄取後須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比照新進職員分發進用。
- 二、錄取人員分發進用有效期限：

- (一) 正取人員：分發以一次為限，須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錄取通知函規定之時間(暫定於 103 年 10 月)辦理報到並立即上班；未依上開指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其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重新分發或保留錄取資格。
- (二) 備取人員：於各該類科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始得視陸續相關職務出缺情形按各類科及其成績高低順序辦理遞補，並自公告錄取人員名單之日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含)前依序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再予分發進用。
- 三、本甄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簽訂勞動契約始予進用，進用人員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任職期間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須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敘明如下：
- (一)進用人員曾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以外之其他公務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
- (二)進用人員如通過國家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已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相關資料均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三)進用人員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考試(如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及格資格敘薪。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四、本甄試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進用；倘於進用後始發現其於進用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撤銷進用：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國籍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項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不在此限。
- 五、本甄試錄取人員，應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進用；

試用成績不及格者，自分發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予以解職。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參加年終(另予)成績考核。

拾、待遇與福利

一、薪給

(一)本甄試錄取人員，其試用期間及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合格正式進用後之薪給，依其甄試職別說明如下：

- 1.一級工程員：自擬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最低薪級(即第4職等1級)起薪。試用6個月期間每月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人費新進職員試用期間薪給表」規定支給薪給；試用期滿後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人費職員薪給表」規定支給薪給。
- 2.一級業務員：自擬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最低薪級(即第4職等1級)起薪。試用6個月期間每月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人費新進職員試用期間薪給表」規定支給薪給；試用期滿後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人費職員薪給表」規定支給薪給。

(二)本甄試進用人員嗣後之升遷、考核(按年終考核結果晉薪級及升任高一職等)、調任及支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二、退休、撫卹、資遣

(一)本甄試進用人員，其退休、撫卹及資遣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 1.年滿65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 2.辦理退休人員，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 3.除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之義務役軍職及替代役人員年資外，非任職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之工作年資，均不予採計為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

(二)本甄試進用人員目前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故無須按月提繳(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三)本甄試進用人員倘屬軍公教人員退休且領有月退俸(退休金)者，應據實以報，並須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月退俸(退休金)。

三、保險：本甄試進用人員均享有健保，並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參加公務人員保險。

四、休假：本甄試進用人員，其勤惰管理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 (一)為應營運需要，得按工作性質實施四班二輪制。
- (二)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應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

理(惟五月一日勞動節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放假)。

五、其他：

-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係屬事業機構，適用「單一薪俸用人費率制」，職員之薪資待遇結構及退休、撫卹制度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
-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每年盈餘實績已達預算目標時，將依員工考核成績發給考核獎金，並視經營績效情形及員工貢獻程度發給績效獎金。
-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按月收繳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補助(本人或眷屬傷病住院、殘廢、喪葬時)、國內進修獎助及員工子女獎勵金等事宜。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03 年新進職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科：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首頁(<http://www.twd.gov.tw>)
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臺北自來水事業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